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59號

原告 銳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琪雯

被告 邁可辛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事業合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「雙方終止事業合約及終止房屋租賃契約，被告應搬出」，惟未於訴狀載明其就事業合約所有之利益及房屋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即陳報原告因終止事業合約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、2樓及地下室於起訴時即民國110年7月間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，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例如：房屋鑑價報告或鄰近區域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若無法提出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該部分暫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林立原